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13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李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戶籍地位於本院轄區向本院起訴，並提出現用卡線上申請資料供核。但查，該申請資料填載時間為民國110年11月10日，非最新資料。茲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被告已於113年1月23日將戶籍遷至台中市梧棲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。且因該紙資料註記被告為「特殊人口」，本院為此查詢被告之前案紀錄及在監在押紀錄，被告於114年1月10日入臺中女子監獄執行，迄未出監，則有上開紀錄附卷可查。是以，本件不論以被告設籍之住所地或實際居住地，均位於台中地區，而非本院管轄之區域，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限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蕙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
07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柯于婷